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

畢業條件及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

106.09.07 所務及所課委會通過

106.11.29 校課委會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
必修科目		書報討論(一)	1	2	論文指導(一)	3	0	
		書報討論(二)	1	2	論文指導(二)	3	0	
					論文	0	0	
選修科目	基礎科目	車輛動力系統技術	1	3				
		車輛底盤與傳動系統技術	1	3				
					書報討論(三)	1	2	
					書報討論(四)	1	2	
專業選修科目 【不分年級(學年)彈性選修】	車輛電子技術之整合	數據通訊技術	3	3	即時系統	3	3	
		車輛分散式控制系統	3	3	車輛電子檢測系統	3	3	
		機電控制技術與原理	3	3	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	3	3	
		車輛電子與電腦控制系統	3	3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3	3	
		車輛電子專題研究(一)	3	3	車輛行動裝置系統	3	3	
		車輛電子專題研究(二)	3	3	電腦控制系統	3	3	
		車輛監控專題研究(一)	3	3	車輛感測器系統	3	3	
		車輛監控專題研究(二)	3	3	車用機電子學	3	3	
		車用電子系統導論	3	3				
	振動噪音與信號處理	車輛振動、噪音控制專題研究(一)	3	3	車輛信號處理與控制專題研究(一)	3	3	
		車輛振動、噪音控制專題研究(二)	3	3	車輛信號處理與控制專題研究(二)	3	3	
		車輛舒適性控制	3	3	汽車性能分析與設計	3	3	
	新能源科技	車輛能源系統	3	3	排汙控制與低污染車輛	3	3	
		替代能源導論	3	3	車輛動力系統專題研究(一)	3	3	
		電能轉換系統	3	3	車輛動力系統專題研究(二)	3	3	
	車輛新科技之整合與應用	車輛新科技	3	3	複合動力車輛技術	3	3	
		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與應用	3	3	先進車輛控制技術	3	3	
		逆向工程分析	3	3	機電整合實務	3	3	
		車輛計算流體力學	3	3	車輛測試規範	3	3	
		汽車性能分析與測試	3	3	系統工程導論	3	3	
		嘸合理論與應用	3	3	地理資訊系統	3	3	
		車輛機構設計運動分析	3	3	車輛資訊系統	3	3	
		汽車零組件設計	3	3	科技英文寫作	3	3	
		電腦輔助車輛設計與製造	3	3	工程分析	3	3	
		車載網路系統實務	3	3	行車事故鑑定實務	3	3	
	其他選修(不分年級、學年)	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	2	2	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	2	2	
	畢業條件	<p>1.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</p> <p>2.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【不含：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、書報討論(一)、書報討論(二)、書報討論(三)、書報討論(四)、基礎科目】。</p> <p>3.本所研究生選修其他(含外校)各研究所開設科目，可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但本所必修科目除外。</p> <p>4.「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」及「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」等二門為教育學程必選科目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依本校 106.05.31 教務會議通過：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】</p> <p>6.本表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辦理。</p>						